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針對勞動部推估 2022 年在職場受到性騷擾者約有 20 萬人次，然而其中僅 2 成提出申訴，申訴比例極低。究因職場性騷擾申訴機制失靈，除因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救濟管道設計陳舊，過於偏重公司自治外，主管機關掌握及介入機制不足亦導致受害人卻步。為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透過雙軌申訴機制，完善職場性騷擾防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郭國文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適應 吳玉琴 吳思瑤 羅致政 鍾佳濱  
陳素月 江永昌 邱志偉 陳靜敏 林俊憲  
林靜儀 陳培瑜 賴品妤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p> <p>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u>第十三條之一</u>、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p> <p>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p> <p>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p> <p>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p> <p>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p> <p>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p> <p>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p> <p>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p> <p>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p> <p>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p> <p>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p> <p>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p> <p>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p> <p>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p>	<p>內文條次配合調整。</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p>	<p>工作。</p>	
<p>第五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p> <p>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平等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p> <p>第一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p> <p>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p>	<p>配合雙軌申訴機制調整性別工作平等會組成。</p>
<p>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p> <p>雇主或事業單位相關工作者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證據。</p>	<p>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p>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雙軌申訴機制文字內容酌予調整。</p>
<p>第十三條之一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p>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雙軌申訴機制條次調整。</p>

<p>，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之二 除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之外，受僱者或求職者亦得不經事業單位內部申訴管道，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提出申訴，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p> <p>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p> <p>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三條之三 主管機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處理前條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p> <p>性別工作平等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別工作平等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三條之四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應自收到申訴二個月內為審議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p>	<p>內文條次配合調整。</p>

<p>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u>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u>、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u>二十日</u>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p> <p>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p> <p>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內文條次配合調整。</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雇主違反<u>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u>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提高罰鍰金額並配合調整內文條次。</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會成立，明訂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中華民國○年○月○日</u> <u>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u> <u>行政院定之。</u></p>		
--	--	--